



Distr.
LIMITED

A/C.3/52/L.71
2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

¹、国际人权盟约²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³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审议伊拉克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⁴后提出的结论意见,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111(1997)号和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⁵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2.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宗教、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页。

⁴ CCRP/C/Add.2。

⁵ A/52/476。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占用医疗服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规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 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家属给付赔偿;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i) 毫不延迟地停止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

(k)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l)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1111(1997)号和 1129(1997)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5 月就此一问题同秘书长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救济；

(m)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n) 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和第 1111(1997)号决议,并通过确保观察员在该国各地自由行动不受阻碍,继续便利在伊拉克境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工作；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拨供充裕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价以及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要素,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